

基于慕课的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模式研究——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为例

季英伟

广东海洋大学政法学院, 中国·广东 湛江 524088

摘要: 基于慕课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式教学模式, 意在为应对信息时代的挑战, 探讨基于慕课的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二者融合模式的优点, 以及实施的方法, 通过这种融合教学模式, 既有助于提高教师教学的效率, 也能显著提高学生的学习效能。

关键词: 慕课; 翻转课堂; 融合教学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ion of Online and Offline Teaching Mode Based on MOOCs — Taking the Course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as an Example

Yingwei Ji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Zhanjiang, Guangdong, 524088,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online and offline teaching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through MOOCs,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advantages and implementation methods of the integration of online and offline teaching based on MOOCs in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s of the information age. Through this integrated teaching model, it can not only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teachers' teaching, but also significantly enhance students' learning effectiveness.

Keywords: MOOC; flipped classroom; integrated teaching

0 前言

在 AI 时代, 高校的教学模式面临着科技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应用前沿的信息技术成果, 改革和创新教学模式势在必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是高校法学专业必修基础课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这门课内容多, 知识点零散, 相较于民法等法学课程不成体系, 内容变动性强, 因而学习难度较大。传统的线下课堂教学存在着教学理念保守、教学形式呆板、教学手段落后、学生学习效能低等问题, 亟须创新教学模式, 通过基于慕课的教学模式改革不仅可以解决以上问题, 而且相较传统课堂教学, 其可以显著提高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1 慕课与融合教学

1.1 慕课

“慕课”是 MOOCs 的谐音, 全称是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即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 这一新型的教育理念是加拿大学者 Dave Cormier 和美国学者 Bryan Alexander 在 2008 年联合提出的, 是指由教师负责的, 通过网络在线支持大规模人群参与的, 依托讲课视频、作业练习、论坛互动、在线考试等各种方式的网络教学过程^[1]。慕课具有开放性、大规模、公益性、专业性和交互性。慕课以其技术优势、可行性和实效性可谓是对传统课堂的颠覆, 即所谓翻转课堂。翻转课堂 (Flipped Classroom) 也是慕课的核心, 其颠覆了

传统课堂教学以教师为中心, 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 慕课的开发与设计都是围绕以学生为中心展开的。

具体而言, 慕课指的是将教学内容通过模块化的课程微视频制作, 将课程核心知识点浓缩到 10~30 分不等的课程微视频中, 每个的课程微视频, 都对对应着相应的课程子环节, 如课程资料、签到、提问、抢答、习题练习、章节练习、投票、讨论、点赞、弹幕、论坛等教学子环节, 以微课视频为教学内容核心, 通过高度的开放性、交互性、共享性实现了传统课堂教学所难以实现的“翻转课堂”。

1.2 融合教学

融合教学指的是基于慕课的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模式, 即将慕课平台的线上教学与传统课堂教学的有机融合。这一融合教学模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个部分: 线上部分是指在行政法教学过程中, 主讲教师制作课程微视频, 上传到慕课平台供学生学习, 在课程微视频中一般会涵盖课程核心知识点, 突出重点和难点, 方便学生提前预习和课后复习。线下部分是指课堂教学中通过对学生学习微视频情况的检验, 尤其通过随堂小测试发现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 有针对性地进行知识点的讲解, 重点进行答疑和解惑, 以及相应的知识拓展, 并通过线上签到、抢答、投票、习题练习等子环节实现翻转课堂, 从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进行转变, 二者的有机融合, 可以各自取长补短, 最大化发挥基于慕课的线上教学和基于课堂的线下教学的各自优势, 实现 $1+1 > 2$

的效果, 不仅教师减轻了教学压力, 学生减轻了学习负担, 而且增强了教学效果, 实现师生的互利共赢, 真正的半半功倍。

2 基于慕课的翻转课堂融合教学的必要性

基于慕课的翻转课堂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中有着十分广阔的应用和发展空间, 在当下高校教学改革与创新中获得关注是十分必要的, 究其原因融合教学所具有的以下优势。

2.1 夯实传统课堂教学的基础地位

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传统的课堂教学囿于其固定模式, 乏善可陈, 传统课堂教学的基础地位面临挑战, 亟须一种创新的教学模式既能保证传统课堂教学的基础地位, 又能积极应用慕课先进的教学技术和手段。基于慕课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可以充分满足这一要求。

慕课教育是大规模开发的互联网课程体系, 具有开放性、共享性和交互性等特点, 几乎可以满足大学生在线的教育所有基本要求。课程结构上, 慕课的微视频围绕课程的核心知识点进行制作, 既能保证传统教学的基本任务, 又可以节省大量的教学时间, 方便教师进行知识拓展和多样化的教学, 同时也方便学生利用的碎片化时间, 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随时随地用信息终端进行慕课学习, 这突破了传统课堂教学的时空局限性, 又夯实了传统课堂教学的主体和基础地位。

2.2 实现教学手段的多样化

传统课堂教学, 囿于时空的局限性, 多以教师的课堂讲授为主, 难以实现教学手段的多样化。基于慕课的融合教学通过对传统课堂教学的革新, 可以实现教学手段的多样化, 具体通过以下三点体现: 一是慕课教学手段的交互性, 通过利用慕课平台的先进信息技术, 可以实现师生课堂实时互动与教学反馈的即时性, 如学生的投票、即时弹幕、随堂测试等即是对教学效果的实时反馈, 这是传统课堂教学所不能比拟的。二是慕课微视频为教师通过了施展多样化教学的时间和空间, 教师可以在此腾挪的时空中开展案例式教学、参与式教学、游戏式教学、情景式教学、模拟法庭教学等, 这也是受限于课时的传统课堂教学所难以实现的。三是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可以更多用互动的案例式教学来提升其在法学教学中的优势, 通过线上慕课平台可以让学生充分参与到案例分析和推理中, 提高学生运用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理论和知识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2.3 增强学生学习的中心地位

教学过程中, 通过优慕课可以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的每一章建立一个学习单元, 每个单元按照课程内容又可分为几个小节, 每小节都包含单元导学—预习课件—在线测试—问题讨论—课程作业等部分。学生在课前可以根据单

元导学了解每节课的教学框架, 通过预习课件结合课本对将要学习的内容进行预习^[1]。教师通过检验学生学习微课视频情况, 变学生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 可以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通过基于慕课的线上教学, 可以增强师生的互动性和学生的参与性, 通过多样化的教学手段, 可以寓教于乐, 增强学习的趣味性, 提高学生学习的能动性。最终实现翻转课堂, 增强学生在学习中的中心地位。

2.4 提高学习效能

在基于慕课的线上教学中, 教师通过建立教学群(如学习通平台自带教学群), 将教学计划、教学安排和任务通知学生, 教师布置每周的教学任务, 定期将行政法的案例资料等提前发给学生进行学习, 督促学生在课前观看课程微视频完成课程的预习, 并完成线上测试、点赞分享、课程讨论等教学子环节。

基于课堂讲授的线下教学中, 教师除了讲授慕课微视频所未涵盖的知识点之外, 还可以对重点难点释疑, 回答学生的关心的问题, 并结合线上慕课学习的情况, 有针对性地进行课程辅导, 且能深化到个人(某位同学), 凸显慕课人性化、个性化的优势。

通过线上与线下融合教学, 可以拓展学生学习的知识广度和深度, 提高学生运用行政法学的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法学案例的能力, 可以明显提高学习效能。

3 线下教学的弊端

传统的以教师课堂讲授为主的线下教学, 在信息和人工智能技术高度发达的当下, 愈来愈凸显出其不足和弊端, 主要有以下几点。

3.1 课程资源滞后性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是一门具有较大变动性的法学课程, 随着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 许多现实的行政法案例是传统的行政法教科书所缺失的法律空白, 凸显了传统课堂教学知识资源滞后的困境, 这主要是因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教材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难以与时俱进, 落后于现实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而且传统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教材知识结构较为陈旧, 重理论, 轻案例, 知识体系较为零散, 缺乏内在关联性, 更勿论滞后于德国、法国和美国等世界行政法理论和实践比较发达的国家。传统线下课堂教学资源的滞后性, 难以满足中国现代高等教学对教学资源现代性的要求。

3.2 学习缺乏中心性

传统的线下课堂教学依然是教师讲授为主, 学生被动学习为辅, 难以避免会落入“填鸭式”教学的窠臼, 而且这种教学方式较为保守和陈旧, 而且教学资源的陈旧和教学结构的不合理, 导致学生的参与感和获得感较差, 灌输式教学也缺乏足够的趣味性吸引学生长时间保持高度的注意力集中, 难免会导致部分学生出现厌学和逃课的问题。究其原因,

主要是传统的线下教学忽视了学生的中心性，在教学关系中，学生始终是教学的对象，是学习的主体，应该居于中心地位，而传统线下教学忽视了学生的中心性，导致教学过程事倍功半，尤其是在教师祛魅化的信息时代，更是凸显传统教学吸引力不足的尴尬境地。

3.3 学习效能较低

传统的线下课堂教学，在激发学生积极性和主动性方面乏善可陈，存在着学生学习效能低的问题，主要有这些弊端：①灌输式教学导致学生缺乏参与感；②行政法琐碎的知识点增加学习的难度；③陈旧的课堂资源难以吸引学生关注；④讲授为主的课堂教学导致教学手段的单一化；⑤落后的教学手段导致教学的吸引力下降；⑥重理论、轻案例不利于提高学生的法务实践能力。

4 基于慕课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的探索

基于慕课翻转课堂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改革探索，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4.1 制作高质量的微课视频

开放的慕课资源离不开高质量的微课视频，而要制作高质量的微课视频需要做以下要求：以内容为核心的微课视频。微课的内容要以高质量为要求和标准，只有高质量的微课视频才能保证慕课资源长久的生命力和吸引力。高质量的微课视频要涵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的主要知识点，尤其是重点和难点，要包括行政法的主要知识和理论、行政法案例、行政法系统和行政法知识拓展等，一般来说微课视频的案例要与该章节的理论和知识密切相关，同时要以专业性和艺术性的互联网语言、镜头语言和肢体语言表达出来。理想中的微课视频要求主讲教师既能以专业性的术语将行政法的理论知识准确清晰地表达出来，又能以风趣幽默的语言将抽象晦涩的理论讲得通俗易懂，吸引学生的主动关注。

4.2 构建翻转课堂教学模式

在翻转课堂的教学模式中，教师不仅是传道授业解惑的老师，也是翻转课堂设计者、组织者、监督者、倾听者、协调者、引导者、评判者，更是推动学生从被动学习向主动学习，获得学习中心地位的有力和关键推动者。而学生不仅是传统课堂学习的对象，也是学习的主体者、能动者、参与者，通过主动学习慕课资源和完成线上教学相应环节，获得学习的中心性和主体地位，从而真正意义上完成了翻转课堂中的教学转变，即从被动到主动，从去中心化到中心化。

4.3 构建线上 + 线下的融合教学模式

在线上 + 线下的融合教学模式中，教师和学生有不同

的分工，各司其职。

在线上教学中，教师以团队形式负责维护慕课，及时更新慕课资源、课程资料和回应学生的疑问和要求，并保持与学生良好的互动关系。而学生以观看和学习微课视频的自主学习为主，完成教师所布置的教学任务和教学环节。

在线下教学中，以教师针对教学重点、难点讲解和答疑、辅导为主，并以多样化的教学手段实现寓教于乐，在课堂教学中教师可以组织学生讨论、演讲、辩论、模拟法庭、证据质证等多种教学手段来提供学生的法务实践能力。而学生要认真学习教师的课堂教授，积极地参与到教师组织的各项教学互动任务，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学习能力和实践分析能力。

4.4 完善线上 + 线下的考核机制

基于慕课的翻转课堂融合教学具有线上和线下的双重考核机制，而且二者紧密结合。

线上教学需要学生下载慕课资源的学习资料，按时完成视频学习和观看，完成每个章节的随堂测试（一般是选择题和判断题为主），完成每个学习周期的单元测验，完成教师布置的案例讨论等。

线下教学要求不仅要认真学习教师的线下讲授，而且需要通过慕课平台完成日常的签到，积极参与到融合教学中的答题、抢答、投票、点赞等环节，最后通过线下平时考核和线上的期末考试考核构建完善的融合教学考核机制。

5 结语

信息技术和 AI 技术飞速发展，探索基于慕课翻转课堂的融合教学改革模式既必要也可行的。通过翻转课堂融合教学模式的改革可以充分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回归其学习的中心地位。

参考文献：

- [1] 张鹭远.“慕课”(MOOCs)发展对我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及其对策[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4(3):4.
- [2] 安瑞鑫.基于优慕课的物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初探[J].广州化工,2021,49(17):166.

作者简介：季英伟（1980-），男，中国黑龙江尚志人，博士，讲师，从事政府治理与行政文化研究。

基金项目：论文为广东海洋大学人文社科项目“基于慕课教学模式（翻转课堂模式）的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与研究——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为例”（项目编号：PX—2721317）成果。